

文艺系列 优秀文丛

# Song of three

# 三人之歌

从梦幻的角度诠释着“人类的爱”，是一部具有意义的作品

薛占山〇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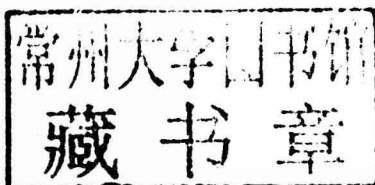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Song of three

三 人 之 歌

薛占山〇著



九 州 出 版 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人之歌 / 薛占山著.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7.9

ISBN 978-7-5108-5862-8

I . ①三… II . ①薛…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35555号

## 三人之歌

作    者 薛占山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    张 16.25

字    数 250千字

版    次 2017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5862-8

定    价 35.00元

# 目 录

contents

- 1 与印度人
- 18 七维售票厅
- 37 由丑变美
- 45 15° 码头，三人成行
- 56 古怪地址
- 61 诡异的档案司和恐怖的屋子
- 69 众议会和一半的宴会
- 78 重新飞起来
- 85 复活的蟾蜍人做了替死鬼
- 95 墓地惊险和神秘人
- 110 蛇皮杖、化石杖和尾巴杖
- 123 黑钥匙、白钥匙和黄钥匙
- 134 恶狼街事件
- 143 唐伯文出现
- 164 消失的档案
- 181 贝利兄妹的游魂
- 199 死神的显灵日
- 224 复活夜的第一场较量
- 252 另一半宴会上，分道扬镳

# 与印度人



多年以后，在那个无比遥远的地方，这个名叫莫卫的男孩回忆起印度人到来的那个夏天。那时候，独孤先生总是想方设法把蝙蝠赶出家门，他手持工具清除蝙蝠的巢穴，打扫屋檐时也把院子清洗干净，不留一丝痕迹，就是为了让这个家庭恢复往日的安宁。欣迪阿姨一直忙着整理衣物，以防男孩子离开家门时不至于太过匆忙而搅乱计划，并剪碎那些照片以此断绝他与兰丝儿的来往。透过昔日碎梦般的剪影，男孩子回忆着兰丝儿……其实在治疗耳朵之前，兰丝儿善解人意的爱更是显得弥足珍贵，独孤夫妇像爱公主一样无可挑剔地爱着她，不过他们在“生日”问题上有点吹毛求疵，因为每次都会有一个古怪的生日派对，烟火表演也会烤焦美丽的窗户，赶走那些来历不明的东西要让他们花费一天的工夫。这简直就是一场灾难！以往为了躲避烟火他们会去舟山旅游，那个夏天他们打算去乌镇旅游，因为独孤先生一直在看乌镇的地图。

这些天，独孤先生经常将手里的地图翻得哗啦哗啦响，两只长长的耳朵也时常伸出窗外听听动静，“亲爱的，邮电路1号那家人又在说我们家呢！”

虽然欣迪阿姨讨厌街坊邻居的说三道四，却又很想知道他们在说些什么。

“蝙蝠窝！”

“一点创新都没有！”

“如果那双耳朵里飞出麻雀，他们一定会说我们家是‘鸟巢’的！”独孤先生似乎对“鸟巢”这个称呼甚是满意。

如果还有其他事情能让独孤夫妇如此为难的话，那就是如何把男孩送进孤儿院。继此以往，兰丝儿也要变成一个怪孩子，欣迪阿姨会更忍受不了他的存在。这些天，一想到要去乌镇旅游，她的心思就复杂起来。其实，她蹑手蹑脚的时候，就更可怕了。现在她就蹑手蹑脚地从门缝里取出一件孤儿院的邮件通知。孤儿院退回的申请表再次惹恼了她，每次她狠狠地从牙缝里挤出一声“脓包鼻子”！

这个“脓包鼻子”的男孩很高很瘦，倒没有发育不良的迹象。至于孤儿院的事情他很清楚独孤夫妇要干些什么，无非是如何实施那些从未得逞的计谋。但独孤先生从来学不会泰然处之地处理事情，有时候他的脑袋里会出其不意地冒出天花乱坠的想法。一次欣迪阿姨说应该是大象从男孩耳朵里跳出来，他坚持说鳄鱼更能打动人。其实这个男孩并不渴望更多，仅仅期望旅游时能与兰丝儿多拍几张合影，曾经的照片都被欣迪阿姨剪成了单身照。

回忆这些年，男孩子泪流满面，并不是因为那些数不尽的难以承受的委屈带来的苦痛，而是出于对兰丝儿的眷恋，直到这个夏天，印度人的到来才使这种情况有所转变。就像现在，他必须确保夏季没有蝙蝠飞出来，才会拥有与兰丝儿一起拍照的机会。为了这个机会，他忍受着酷暑的折磨，两只耳朵在羊角帽下面生出了瘙痒的痱子，更可恶的是，欣迪阿姨的偷窥让他一点隐私都没有。的确，独孤一家已经很久没有蝙蝠了，但是独孤夫妇可不乐意服输，于是就采取一些不合常规的手段。“懒逗，懒逗，早起的鸟儿有虫吃！”这种沙哑的声音不经意听都会认为是男孩喊出的，其实是欣迪阿姨正在东施效颦。如果是在夜晚，蝙蝠绝不会撞碎吊灯打翻花瓶，现在它像个瞎子一样乱碰乱撞，把欣迪阿姨的脑袋当石头，把独孤先生的耳朵当树枝，这样的局面害得男孩因输掉赌注而失去机会。

但是独孤夫妇不得不重新收拾这个被蝙蝠弄得乱糟糟的家。严重的话，独孤先生身上会挂点彩，上个月它毫不留情地咬了他的鼻子，今天独孤先生借用一个红色的套兜掩护鼻子的样子就像舞台上的小丑。

每次兰丝儿都会说说他那种滑稽的样子来缓和紧张的气氛，就是为了让男孩子好过一点，其实这种袒护反而会增添欣迪阿姨的嫉恨。今天兰丝儿善意的伎俩依旧事倍功半，当男孩子因失去时机而痛心不已时，独孤夫妇已经想好了如何对付他。因为整件事情并没有结束，那只被欣迪阿姨唤作“懒逗”的蝙蝠犹如幽灵，它喜欢把独孤先生的公文包挂在吊灯上，喜欢捉弄欣迪阿姨的慵懒。每次，她都会坐坏一把椅子，今天的椅子是第十七把，上次欣迪阿姨之所以坐坏椅子就是因为她要让莫卫赔偿之前十五把椅子的钱。夫妇二人像躲避瘟疫一样躲着它，除了要把他送进孤儿院，另一件蓄谋已久的大事便是杀死蝙蝠。十多年来，层出不穷的闹剧之后，受伤害的只有这个可怜的

男孩子。这次他却幸运地躲过诘难，一个莫名其妙的快件救了他。

生日之前，这是男孩子收到的第一封信。

“谁送来的，是不是猫头鹰？”欣迪阿姨总会联想到电视节目中出现的怪诞场景。

“没有看见！”独孤先生总是如此回答。

事到如今，的确没有人知道信件是如何到达的，就连男孩子自己也难以解释清楚信件的来源，直到夏天结束离开独孤家之后他才明白“信件如何到达”根本不需要答案。独孤夫妇颇费心机的寻找就是为了得到一个把他送进孤儿院的理由，至于欣迪阿姨把收到的信件归于猫头鹰的说法纯属无稽之谈，另外她也会借此情形嘲讽他那个古怪的朋友圈，因为上面的文字从来不是中文。现在她已经十分厌恶那种文字，而在这一点上独孤先生却骄傲不得，他拿到信件后就一直用手指叮叮敲打，并装腔作势地翻译那些英文词语。他念出的每句话都带有嘲讽之意，其实那个美国男孩从加利福尼亚寄来此信的时候，仅仅是一种生日祝福，独孤夫妇却看成一种恶作剧挑衅。虽然从未谋面，但曾经的信件已经透露出他在那座名为“赫伦茨”学校上学，独孤先生却念成“好轮子”。翻译英文的时候，独孤先生一向错误百出，而男孩的辩解根本毫无说服力，他并不懂得英文，甚至欣迪阿姨绝不相信他能成功背出二十六个英文字母。于是当第二封快件到达的时候，他只好墨守成规地一言不发，即使他知道这是另一个男孩从非洲寄来的祝福，在这个城市里，没有多少人精通阿拉伯语，就算独孤先生也只是在大学期间兼修过这门课程。但是对于他来说，翻译一封信件绰绰有余。

之前快件到达的时候，独孤夫妇一门心思地想要亲眼看到它是如何来到的，可是没有任何东西能让他们开开眼界，下一次独孤先生已经做好百米冲刺的准备，因为他的解释是自己的速度不够快，错过了恰当的时间而已。无论是英文还是阿拉伯语，其实无关紧要，他们最想要的就是能把男孩送进孤儿院的合理理由，翻译它们仅仅是做做样子，表露一下对这些恶作剧的态度。每当独孤先生翻译完信件，欣迪阿姨就会一唱一和地嘲笑这种荒唐的外交圈。其实这个男孩子在夏天结束之后才知道“荒唐外交圈”的真相。

独孤夫妇永远蒙在了鼓里，尽管阿拉伯语信件写得多么诚恳动人又多么简洁明了，他们也不认定那个非洲男孩的真实存在。其实和那个英文信件一样，信中透露出一个好消息，至少独孤夫妇认为生日那天不会再有黑斗篷、布鞋、草帽一类的古怪东西飞来飞去是最值得欣慰的事，但这并没有改变他们原先的初衷，不仅男孩子，就连兰丝儿也渴望获得那些能够在一起的快乐时光，但独孤夫妇拒绝的理由是生日那天的烟火依旧会烧坏窗户。于是第三封信件到达，表示烟火不会出现时，兄妹俩感到希望复燃了。

这封信是如何来到独孤家小院的更是扑朔迷离，相对以前几乎毫无征兆，就连独孤先生如此敏锐的耳朵也毫无察觉，仿佛它自己是从空中生出来的一样。多年以后，当男孩子在那个无比遥远的地方克服一次又一次的磨难后，他才得以知晓其中的窍门。此时，由于解释不出独孤先生的问题，他把唯一能够争取的机会也丢失了。“恶作剧！绝对不能和兰丝儿在一起！”独孤先生的声音斩钉截铁，可以断定他不会做出半点妥协，即使生日那天的烟火已正式取消——这是第三封信带来的最重要的消息。

刚才欣迪阿姨一接触到这封信就有退避三舍的举动，她面对世界上其他国家的语言就像读天书一般，如果不是英语、阿拉伯语，那么有可能变成希腊语或者西班牙，无论哪种语言，她只能巴望独孤先生能翻译出，哪怕翻译得令人一知半解，也比这个男孩说谎好。的确，他从未得到过她的信任。“谎言家！绝对不能和兰丝儿在一起！”她说，“亲爱的，你来！”

“不用翻译，是中文。”这次独孤先生接到信就笑眯眯地。

于是欣迪阿姨将信件从独孤先生那里拽了过来，等她一口气把信件念完，整个气氛顿时改变。最高兴的是兰丝儿，这次谁也没有理由阻止他们在一起，可是男孩子却感觉到一种乐极生悲的气氛。他不安地把信件上的内容重新看了一遍：兹有一事通知邮电路 51 号小院，五月二十六号烟火表演已取消，预祝你们外出快乐！届时我们会带男孩子治疗耳朵，以解你们历来之忧！（巫师）这封署名“巫师”的信件已与它的本意背道而驰，这个男孩从独孤夫妇的脸色上看了出来。他急忙把信件折成一团，丢给那个叫“蓝兜”的大蝙蝠。独孤夫妇再也休想拿着它以此为据，甚至当成把他送进孤儿院的有力证明，但无论从哪方面，男孩的做法已经太迟了。

“治好鼻子上那个脓包倒有可能！”欣迪阿姨讽刺地说。

“你的世界又多了一位巫师，那名巫师很天真。”独孤先生的咯咯笑声从手指缝里冒出来。

就这样，善意的信件引来了更多的猜忌。男孩努力为自己争取机会，独孤先生却白愣着眼，假装咳嗽两声特意让他明白那两声咳嗽的含义。就像这个夏天，独孤先生的任何一个动作对男孩子来说都是一个警示，他皱皱眉，这个男孩子就要把自己的耳朵堵住，他稍微哼唧一下，这个男孩子就要把蝙蝠抓回房间。因此这些年，这个名叫莫卫的男孩所经历的一切都是一种折磨，尤其是多年以后他在另外两个男孩的故事里寻找真相时，更深刻地体会到爱的缺失，只有兰丝儿爱护他，这份爱是他唯一能够珍存的东西。在他看来，没有兰丝儿就好像没有了自己。因此在这个夏天丢失唯一的机会后，反而让他清楚地记得印度人到来的那个上午，虽然关于“巫师”一类人的把戏未必可信也未必可爱，但印度人的出现的的确确帮他改善了一些局面，恰恰是这样的方式才使他和兰丝儿永远地捆绑在一起。

那个上午，独孤夫妇带着兰丝儿离开之后，男孩子开始把那些远道而来的信件收集起来，“什么祝福嘛，就这样丢掉了机会。”他一边折叠一边抱怨。没有兰丝儿的陪伴，他实在不知道做些什么好，他打算这一天就如此傻坐下来想想兰丝儿在那些美丽的地方拍照的样子，多么可爱啊！她一定是世界上最快乐的人！他也会想想写来信件的两个男孩，他们一定是世界上最善良的人。当想到那个“巫师”的时候，他的想法和独孤先生一样，无非就是恶作剧般的善意把戏，“治疗耳朵”不会有实质性的进展，而当印度人开着那辆天蓝色甲壳虫汽车来到后，他依然秉持着这种想法，直到这个夏天结束，再也没有蝙蝠从他的耳朵里飞出来，他才忽然明白这一天与印度人的游历并不是一场虚幻的梦境，然而之前那些不幸福的生活却逐渐变得越来越不真实。关于离开独孤家之前的事情，他总能清楚地记得印度人是如何到来的，起初听到那阵汽车声， he以为幸福的日子最终还是降临，独孤先生以及欣迪阿姨不能不回心转意改变计划，当然要感谢兰丝儿，她怎么会轻易放弃呢，她的努力一定能让独孤夫妇转变心意，然而目睹着印度人开来的那辆天蓝色甲壳虫汽车慢慢停下时， he才明白独孤先生的汽车已经走远，并且越来越快，好

像永远不会再回来。

除了履行与巫师的约定，他实在想不出今天需要做些什么。自从收到信件，他就没打算理会这种“恶作剧”，如今确定自己被彻底遗弃，原来的看法也就没必要坚守。在好奇心的驱使下，他转身把目光移向了那辆印度人开来的汽车，紧紧盯着车门，看看所谓的巫师到底是谁。但是过了好一会儿车门一动也不动，好像它是自己开来似的。印度人是从汽车的后备厢里钻出来的，这是他一贯的作风，站在男孩眼前的时候就像一个庞然大物倒了下来。他胡子拉碴，脑袋大的像篮球，戴着巫师帽，手里提着一盏古怪的油灯。“生日快乐啦！”他的中文说得十分蹩脚。

无论从声音还是肤色，目前来说男孩不能断定他是哪国人。由于闻到一股鸟鸦粪便的味道，印度人还没有取得他的好感。“这是什么鬼生日。”他想，不过还是觉得应该礼貌点说声“谢谢”！他的举动拉近了与印度人的距离。于是印度人向前走了一步，伸手在他羊角帽上画了一个符号。他能确定符号画在“唐伯文”这个名字旁边。从巫师那双闪闪发光的眼睛里，可以推断他认识那只帽子。

“你认识唐伯文？”男孩勇敢地问。

“是的，我认识。”印度人笑嘻嘻地说。

“他是谁？”

“你以后会知道的。”

“为什么不能现在告诉我？”

印度人正在把两只吹风机似的东西放在汽车的烟筒上，他转身看看男孩子，“现在不能，你迟早会知道的。不过你可以问问我的情况，我一点儿也不保留。”

“我知道你是巫师。”

印度人点了点头，启动了汽车，五颜六色的星星从烟筒里飘出来，但是发动机的声响也没有。“还有呢？”他问。

“巫师是一个职业，一个不受人喜欢的职业。”男孩说。

印度人又点了点头，“除此之外呢？”他又问。

“你不是这个国家的人，但这一点儿也不稀奇，很多外国人居住在这个

城市。”

“是的，我是一个很好的印度人。”

“我喜欢那个国家，”男孩说，“你可以带我去吗？”

“现在不能，我们必须去另外一个地方。”印度人等待着男孩跳进汽车里来。

但是这个男孩犹豫后就疑惑地收住了脚，“你确定有人能治好我的耳朵？”

印度人摇了摇头，“如果是鼻子的话，一定没问题。”

“从鼻子里飞出来蝙蝠？幸亏我不是，我的生活已经够糟糕的了！”

“不，从鼻子里爬出来的是蟾蜍。”说这话的时候，印度人的嗓子抽噎了一下。

男孩没有说话，他想象着鼻孔里爬出蟾蜍的情景，如果这是真的，那个人的生活一定更加糟糕。“那个人真可怜。”他说。

“自从鼻子被治疗好后，谁也比不上他了。”

“如果我的耳朵被治疗好，我也会幸福的。”男孩假想着自己和兰丝儿在一起旅游一起拍照。

“你是一个好孩子，你会幸福的。”印度人等待着他跳进汽车里来。

“首先我的耳朵能够被治疗好。”

“所以我们要到另一个地方去，只有这样才会有希望。”

“我可以跟你去，”男孩终于松口说，“但是明天晚上之前，我们必须回来，兰丝儿看不见我会担心的。”

“会的，我们会的。”

多年以后，当男孩子在那个无比遥远的地方怀念故乡时，总能想起与印度人的这次会面，当他跳进那辆天蓝色甲壳虫汽车之后，过了没多久，他们就已经离开了这座城市。刚开始在那条笔直的公路上，周围的事物还是眼熟的，但随着汽车一秒一秒地向前驶去，那些眼熟的东西变得越来越模糊，又过了没多久，他已经什么也看不到了。虽然这时候，男孩子感到一些困意，但他仍旧挺直身体努力地透过车窗看看外面发生了什么，他看到了一朵花，然后又看到了一朵花，接着汽车周围飘满了那种玫瑰样式的花，群花中央有一条白色的小路，小路的周围生长着许多漂亮的植物，那些植物中不少都在闪闪

发光，几乎看花了眼睛，他的睡意越来越浓，当汽车最后停下来时，他几乎从梦中惊醒一般揉了揉眼睛，原来自己并没有睡着，刚才的一幕简直无比奇妙。他和印度人一起走出汽车，眼前一片美丽的森林散发着松香的气味，原先那条白色的小路却忽然看不见了。

“过来，莫卫，”印度人说，“你看啊，我们越过这片森林就到啦！”

男孩子努力地看，无论如何也看不到路。印度人笑笑，转身从汽车备货箱里取来一张五颜六色的驴皮地图。看着印度人缓缓地打开地图，男孩的眼神更加迷惑不解了。“这些颜色代表什么？”他问。

“国家和地区。”

“我看到了中国，还有你那个国家。”

“还有呢？”

“其余的我都不认识。”

“我可以指给你看，”印度人说，随即伸出了手指，“这里是伦敦，纽约，里约热内卢，看到了吗？”

“它们的颜色真好看，玫瑰红。”

“是的，颜色是一个世界的象征。”

“那蓝色的呢？”

“那里居住着另一种人。不过，我们要到这里去。”印度人的手指在另外两种颜色上敲了敲。

“我喜欢柠檬色和月黄色。”男孩快乐地说。

从那座美丽的森林边缘走回来后，印度人把系在纽扣上的那盏铜丝猪油灯重新解下来，悬在车窗反光镜把手上。他吹了一口气，油灯就亮了。“我们出发啦！”听见呼喊，男孩跳上了汽车。

在那个无比遥远的地方，当这个叫莫卫的男孩向另外两个男孩讲述治疗耳朵的经历时，他总是喜欢说到“猪油灯隧道”的情景，自从汽车钻进森林后，外面的声音一点也听不到，路途消失了，可汽车却在稳稳当当地行驶着，附近的树枝上挂满了闪亮的油灯，汽车越开越远，猪油灯越来越多，最后掩盖了那些柔韧的枝丫，树林也已经看不见了，他们完全进入一条由猪油灯搭起的隧道之中。男孩想在这奇妙的地方多停留一会儿，可是汽车瞬间开出隧道

行驶在一条窄窄的公路上，四周是细细的阡陌小路，路上的脚印跟手掌一般大，树林像灌木类植物一样矮壮，高山像连绵山丘一样低矮。

“这个地方真美。”男孩说，“你经常开车来吗？”

印度人摇摇头，“我不能经常来，会吓坏那些小家伙的。”

“居住在这里的人？”

“是的，你会看见很多的。当他们向你打招呼的时候，你就知道这个地区的人有多可爱啦，所以你不要害怕。”

“我没有害怕。”男孩鼓起勇气说，“我连英文、阿拉伯文都不会，担心说不了话！”

“你会的，”印度人对他笑笑，重复说了一遍“你会的”，然后口里轻轻哼唱起一种稀奇古怪的歌谣……在那个无比遥远的地方，每当听见这样的语言，男孩子就感觉有一种莫名的东西在身体里流动，就像蝙蝠要从耳朵里飞出来一样。第一次听到印度人的哼唱时，他的确感觉到是蝙蝠要飞出来了，意识到一种蠢蠢欲动而又莫名的东西，而在此后漫长的艰难岁月之中，他才逐渐体会到那些东西在生命中的意义。

“我不理解其中那句话。”这时男孩好奇地说。

“你可以说出来。”

男孩托着腮帮回想着，“唐伯文用智慧击败了魔头……”他只记起这一句。

“你听懂了，是不是纳闷为什么能做到这一点？”过了一会，印度人才说。

“是啊，为什么？”

“你以后会知道的。”

“为什么现在不能告诉我？”

印度人依然摇摇头。“不能，”他说，“有一天，你会知道的。”

汽车庞然大物般地驶进一座矮小的县城。印度人记得兽医的诊所是最大的房子，于是他们很容易就到达目的地。那个房子有一个绿色的小圆门，印度人窝着身子终于挤了进去，男孩的脑袋刚好碰到门框上。这个下午，医生正在给一只猫和一只羊就诊，他留着长长的蓝胡子，戴着一柄四四方方的老花镜，大概和男孩的肩膀一般高，站在桌子上和印度人握手。男孩在并排的木凳上坐下，前面坐着一只有五条腿的猫。猫的主人是一个白皮肤的太太，

听见她与那只猫说悄悄话时自己心里也痒痒地。“医生会把猫的哪只腿锯掉呢，太太？”于是，他用那种语言搭讪说。

“我不认为它的腿部有所不便，但这种猫的两只舌头让人讨厌，若能让两片舌头合成一片，它也许就不那么嘴馋地去抓苍蝇、屎壳郎吃了。”矮人太太回答说。

“我还没有见过这样的怪猫，听都没听过！”

“小朋友，你的宝贝呢？”

“是我，太太。”他诚实地说。“白天，蝙蝠会从我的耳朵飞出来。”

不仅这位白皮肤太太，连坐在旁边戴着高帽子的老人也扭过头来，但都没有说话，只有那只山羊的主人走了过来，他身上冒着一股刺骨的冷气，整个脸很像一块结结实实的冰雕，男孩子不由得打了一个哆嗦。“你的耳朵里会飞出蝙蝠？”那张阴冷的脸向他的耳朵凑过去。

男孩有意识地躲开了。

“我知道一个人，曾经他的鼻子里会爬出蟾蜍！”那人瞪着眼睛说。

男孩子敏感地觉察到对方的阴险之心，在那种不怀好意的目视之下，他感到浑身不自在，幸好印度人回来了。这次，医生也一块儿走来，拿着一把凸透镜在他的头发里翻来覆去像找虱子一样，然后是嘴巴和鼻子，两个部位被拽得又麻又疼。“只有耳朵。”医生点头说，但他回忆良久才将那些药名逐个写出来。这个间歇急坏了印度人，他额头上迸出一颗又一颗豆大的汗珠，如果药方出现问题，一切都将前功尽弃。当医生朝着房间角落一个笨重的木箱走去并翻箱倒柜忙碌时，男孩时不时看看那只山羊的主人。等到印度人接过药方和那枚从木箱里找出的指甲盖大小的兽骨准备离开时，他忽然发现那个家伙没了踪影，那只漆黑的山羊也消失了。

“他们说的那个人是谁？”离开后，男孩问印度人。

“哪个人？”

“那个鼻子里爬出蟾蜍的人。”

“现在不能说，”印度人真心诚意地回答，“你以后会知道的。”

离开诊所后，我第一次见到清道夫——多年以后，在那个无比遥远的地方，这个男孩告诉另外两个男孩他见到这位阿拉伯人的情景，他坐在一个灰暗的

角落里，身上披着鼠灰色斗篷，他肩膀宽阔，浓密的胡子垂到胸脯那里，那座精灵旅馆也出奇地美，比医生的诊所温暖得多。之前印度人把他带来的时候是从一个狭隘的岩石缝隙里面，他以为里面是一个石窟，今晚会在冰凉的石洞里住一晚，“为什么到这里来？”他有些不开心。

“我们可以在这里住一晚上。”印度人笑了笑说。

“这有点糟糕。”

“不，过会儿就不一样了。”

印度人说得没错，从黑暗之中出现的那道白光简直刺坏男孩的眼睛，一切都变了模样，他努力睁开眼睛后，看到清道夫坐在最灰暗的角落里，看到美丽的精灵旅馆，看到那些闪闪发光的东西，也看到一些吉卜赛人和犹太人谈生意的情景。眼前的一幕幕中，影响最深的依旧是清道夫那条鼠灰色斗篷，在绚丽多姿的色彩下，就像一团鬼魅的幽灵飘来。

“是这个孩子吗？”阿拉伯人脸有些激动。

印度人点点头，“你可以好好看看，我们已经尽力了。”

“你拿到了药方？”

“拿到了。”印度人回答，“你的事情办得顺利吗？”

“需要的东西都在这里。”清道夫从斗篷里拿出一份不算大的包裹，瞧了瞧周围的动静，就把包裹交到印度人手里。“我们会再见的。”然后他向男孩点了点头，转身消失在琉璃多变的人群之中。

男孩子拽了拽印度人的衣服，“那是什么东西？”

“你听懂了这种语言？”印度人开心地问。

男孩子轻轻嗯了一声，“你还是说中文的好，我不习惯说那种话。”

“你必须习惯，在摩诃馍窝都要说这种语言。”

“摩诃馍窝在哪？”

“在一个很远的地方。”

“漂亮吗？我喜欢漂亮的地方。”

“当然漂亮，你想不想去那儿？”

男孩想了一会，“至少比孤儿院好，我会有很多的时间回来看兰丝儿。”

“按照你的目的，它比孤儿院好不到哪里去！”

晚上，印度人故意点了一份让他难以下咽的食物，因为治疗耳朵的药水要比它难喝百倍，印度人劝他吃下去。的确，在男孩的回忆里，那药水的味道是永远忘不掉的，任何食物与之对比都算得上新鲜可口的美味，他将就着吃下一半就去睡觉了，但他从来没有睡过那么舒适的房间，早晨简直不愿意从梦中醒来。印度人好不容易叫醒了他，他揉了揉眼睛，梦见自己喝下一锅臭气熏天的黑色药水，不仅肚子痛得厉害，鼻子和嘴巴里也飞出了蝙蝠。“那只是梦！”他对自己说，为了治好耳朵，他鼓起勇气跟着印度人继续上了路。

那座光芒四射的洞穴像堆满金银玉器的宝库，简直是世界上最美丽最神秘的地方，有一次，他记忆犹新地告诉兰丝儿，而就在这个夏天结束，到达那座与另外两个男孩“三人成行”的码头上，他才懂得“美丽和神秘”的事物只是一个开始。他记得与印度人离开精灵旅馆之后，穿过一片低矮的峡谷就到了那座洞穴，它赤裸裸地与大地连接着，就像从天空垂直地悬挂下来一样，里面闪烁着绚丽多彩的光芒，若不是早早地看到那些络绎不绝、行动敏捷的东西，他一定会认为洞穴里堆满了金银珠宝呢！

“这些光真美丽，可我不喜欢光。”男孩说。

“会的，你以后会喜欢的。”印度人的声音突然变得非常小。

“那是什么？”男孩指着快速移动的东西问。

“精灵。”印度人向四周谨慎地望望。从这个早上开始印度人的脸色就和昨天完全不一样，好像在提防着什么，这让他心中也有点不安，“这些东西好不好？”

“这些还不是真正的，以后你会知道的。”

虽然对这些行动敏捷的东西不曾熟悉，但以后他总是记起并怀念那个叫德尔格的议员。他是一个面目清瘦的灰皮肤青年，身穿休闲装和帆布鞋，没有胡子，散乱的头发遮着半边脸。刚开始见到他的时候，正好有一对闪耀着奇光异彩的队伍来到洞穴里表演戏剧，一道最明亮的光照耀在他的脸上，否则男孩会把他看作从非洲来的黑人。他是从半路上出现的，跑来时手里拿着一包沉甸甸的草药，敏锐的眼光里露着几分忧郁。

“最近，有没有风声？”首先是印度人悄悄地问他。

青年人摇摇头。印度人一路上紧张的情绪终于放松下来，他摸着那些沉